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7-02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4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高赫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高赫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邹志强先生、崔积旺先生、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申嫦娥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吴卫钢先生和宋靖雁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宋靖雁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高赫男先生和刘长华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刘长华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崔积旺先生和申嫦娥女士（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赫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积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崔积和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5-8881578 传真：0535-8886708 邮箱：cjh@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说明：崔积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崔积旺先生、崔积和先生、张涛先生和靡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荫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昭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说明：王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史明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简历

高赫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董事。

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的姐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志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龙口市铸造厂销售科长，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邹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积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龙口市铸造厂财务科长、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积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系董事崔积和先生的弟弟，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积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政协龙口市第十届、十一届和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龙口市第十三届和十四届委员会常委。曾任龙口市一轻工业局党委秘书、龙口市铸造厂办公室主任；于1999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崔积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系董事崔积旺先生的哥哥，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高中学历。于1999年12月份进入公司，曾任烟台鸿运电器厂技术部科长，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技术员、北厂区技术科科长，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北厂区技术科科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靡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工程硕士。2000年至2004年工作于中国船舶通信研究所计量检测中心，负责测试技术及虚拟仪器技术的研究；2004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具有10多年车辆测试及通信领域产品研发、应用系统建设经验。个人主导获得相关专利6项。主导开发的产品主要用于车辆测试、总线数据记录、故障诊断、车联网等应用领域。

靡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荫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于2007年9月进入公司，曾任职烟台龙口会计师事务所、烟台龙口金都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荫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昭：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法学和金融学双学士。2011年10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部。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16年4月13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明玮：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会计、龙口益通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龙口新星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明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7-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管海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管海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曾任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总监。

管海清先生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3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6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2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中海恒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2017年4月14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49,345,5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74%，中海恒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229,2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91.96%，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5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的通知，南岭化工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南岭化工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454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5年，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的通知，雷敬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2日。上述质押已由中投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雷敬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9,4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4,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25%，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18日起南京银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南京银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旺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10）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怡债券，基金代码：519622）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耀混合A，基金代码：519623）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盛混合A，基金代码：519625）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润混合A，基金代码：519627）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29）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润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全国) 96400(江苏)

网站：www.njcb.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喊叫水2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喊叫水2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无锡隆基在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业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承担个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喊叫水2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宁县喊叫水镇200MW光伏发电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13.52亿元

●风险提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年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相关政策及要求，若本光伏电站及配套产业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备案电站建设指标及电力接入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项目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可能存在延迟发放、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隆基新能源"）拟在中宁县喊叫水镇投资建设200MW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指标（请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0MW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喊叫水2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月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西侧

5、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6、经营范围：光伏能源开发、投资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宁隆基新能源总资产为393,795.23元，净资产为392,962.23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7,037.77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宁县喊叫水镇200MW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喊叫水镇

3、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箱变等设备，建设升压站、送出线路、生产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2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

4、预计发电量：项目建成后运行25 年期间，总发电量约为760,074万kW·h，年平均发电量约为30,403 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402h。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6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7、指标及电价上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2016年我区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试行办法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2016年光伏电站项目指标采取专家评优的方式竞争性配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200MW 宁夏2016年光伏电站项目指标，将按照中标电价全额上网。

8、组件供应：本项目拟选用单晶组件，将根据市场产品性价比择优选择。

9、项目预计收益：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3.5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3.45亿元，流动资金约650.49万元。项目运营期25年，预计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约16,524.65万元，年均净利润约5,149.53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提升单晶产品在终端的应用，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年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相关政策及要求，若本光伏电站及配套产业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备案电站建设指标及电力接入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实施，确保按预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2、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国家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若上网电价补贴延迟发放，可能存在补贴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

?担保数量：公司拟为无锡隆基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香港隆基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3,200万美元及贸融开证额度1,5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7年4月13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无锡隆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香港隆基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200万美元及贸融开证额度1,500万美元提供担保，同时香港隆基将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Longi (Kuching) SDN. BHD.（古晋隆基）的股权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无锡隆基在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7日

2、注册地点：无锡高新区锡梅路102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指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隆基总资产为152,123.37万元，净资产为77,014.2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843.45元，净利润19,076.91万元。

（二）Longi（H.K.） Trading Limited

1、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Unit 2209,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47,758.06万港币

5、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6、财务指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隆基(单户报表)总资产为 75,958.36 万元，净资产为43,468.44 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02.23元，净利润1,612.7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4月13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434,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哲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在北京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434,067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都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4月1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A	招商招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7	00353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2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2		
份额级别		招商招利宝货币A	招商招利宝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95,397.95	200,000,000.00	203,295,397.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9.52	-	27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95,397.95	200,000,000.00	203,295,397.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52	-	279.52
	合计	3,295,677.47	200,000,000.00	203,295,677.4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22,247.99	-	1,622,247.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2235%	-	0.79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